

证券代码：833519

证券简称：泉欣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上海泉欣织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海分所

（二）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：5

（三）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：

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，经与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海分所友好协商，决定不再聘请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。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为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沟通情况

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事宜通知了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并就相关事宜进行了沟通，公司董事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辛勤工作表示感谢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20年11月19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事务所名称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106081978608B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石文先

成立日期：2013年11月6日

注册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-9层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、基本建设决（结）算审核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执业资质：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。

上年总业务收入：185,897.36万元

上年审计业务收入：162,565.89万元

上年证券业务收入：29,501.20万元

是否为原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：是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（证书编号：42010005），是全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（PCAOB）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，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。

（二）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：首席合伙人为石文先。合伙人数量：13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350人，2019年较2018年新增365人。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人数2019年较2018年减少188人。从业人员总数：3,695人。

（三）执业信息

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项目合伙人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项目合伙人：林俊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、高级会计师，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、拟上市公司、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、改制审计及专

项审计，从事证券工作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：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，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陈俊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（CPA），中注协资深会员，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、拟上市公司、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、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，从事证券业务多年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林俊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、高级会计师，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、拟上市公司、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、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，从事证券工作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李良敏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（CPA），曾参与上市公司、拟上市公司、新三板公司、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，从事证券业务两年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（四）诚信记录

1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 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；最近3年未收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自律处罚；最近3年累计收（受）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15封警示函，已按要求整改完毕，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。

2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（五）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，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，累计赔偿限额4亿元，目前尚未使用，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（六）审计收费

审计收费定价是按照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，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基础上的定价，不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上海泉欣织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上海泉欣织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20日